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陳凱渝

電話：02-89195032
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1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090016P000055_1090001585_109D2000863-01.pdf、
1090016P000055_1090001585_109D2000864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及6月23日（星期二）

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及

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

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將帶領您有效率地研讀契約，並以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看清契約陷阱所在以及正確行使契約權利。

二、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；而裁判人員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爭訟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電子
文
騎

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9. 5. 15
收文號: 1972

三、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及6月23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宗旨：工程契約是業主及廠商雙方合作關係的根本及規範，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哪些條款藏有陷阱？遇到陷阱如何妥善履約？又面對不公平之條款如何確保權益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送給您一份契約地圖，帶領您有效率地研讀契約，教會你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以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看清契約陷阱所在以及正確行使契約權利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6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——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——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6 月 18 日 （ 星 期 四 ）	09:00~09:20	報到	吳柏宏 律師 現職： 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所長 政府機關工程/文化單位法律諮詢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實績：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工程及採購法爭議案件解決等。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合約檢核表應用說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程款條款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期條款解析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其他重要爭議條款解析及實務探討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（ ）_____分機：__傳 真：（ ）_____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6 / 10 前) ☐3,600 元 (6 / 11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45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因此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 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 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爭訟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6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 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**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6 月 23 日 (星 期 二)	09:00~09:20	報到	黃豐玢 律師 現任：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5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經歷： 1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2、春源鋼鐵公司法務室律師 專長： 近 17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一）	藍秉強 主任 現任：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家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專業資格： 土木技師、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「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」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二）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（ ）_____分機：__傳 真：（ ）_____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 (6 / 15 前) ☐3,600 元 (6 / 16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46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